

第四届全国 ECC 科学技术及应用研讨会 赞助招商方案

一、会议介绍

第四届全国 ECC 科学技术及应用研讨会将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浙江大学举办。为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推动 ECC 材料研究与应用，第一届全国 ECC 科学技术及应用研讨会于 2014 年在东南大学召开。其后，第二届研讨会于 2016 年在清华大学召开，第三届研讨会于 2018 年在香港科技大学召开。该会议已经成为 ECC 领域特色鲜明的全国性学术会议。本次会议将围绕 ECC 材料基本理论、结构设计及工程应用等议题，旨在共享最新研究成果，加强交流与合作，推动 ECC 技术发展和工程应用。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5-27 日

会议地点：浙江宾馆（杭州市西湖区三台山路 278 号）

主办单位：浙江大学

承办单位：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浙江三角智慧绿洲创新中心

运营单位：杭州启真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二、赞助商类别

(一) 钻石赞助商 (6万) 名额 1 个

- 免收 4 名企业代表的会议注册费
- 展厅显著位置设置赞助企业展位
- 茶歇时段展厅 LED 大屏幕播放公司宣传片
- 大会手册中提供一页企业宣传页
- 大会手提袋广告位

(二) 金牌赞助 (4万)

- 免收 3 名企业代表的会议注册费
- 展厅显著位置设置赞助企业展位
- 大会手提袋广告位
- 大会手册广告位 (logo)

(三) 银牌赞助 (2万)

- 免收 2 名企业代表的会议注册费
- 展厅设置赞助企业展位
- 大会手册广告位 (logo)

三、展位、冠名挑选原则

- 挑选原则以正式与大会签订协议时间先后为准，协议签订后，请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逾期未付，视为放弃；
- 按照赞助金额高低顺序选择展位，同等赞助金额的情况下，先到先得；
- 为了确保能够挑选到满意的展览位置和论坛时间段，请尽快与招商负责人或秘书处联系，并签订参展协议和办理汇款；

第四届全国ECC科学技术及应用研讨会

2025年4月25日-27日 中国·杭州

- 相关仪器设备，出版物等展品需经大会批准方可参展。

- **付款方式：**

名 称：杭州启真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紫金港支行)

账 户：19042201040001616

四、取消、更改政策

参会企业如因特殊原因取消展位，须以书面的形式向大会招商秘书处提出申请，通过其他形式取消一律不予受理。退款政策如下：

-2025年4月15日(含)前扣除金额的50%后退款；

-2025年4月15日后无退款。

五、免责声明

根据国际惯例，如会议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延期或取消，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展馆的毁坏等，大会组委会有权保留部分参展金额用于支付前期筹备工作产生的开支。

六、法律责任

- 参展企业在会议任何刊物上刊登的广告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广告的法律及有关规定。违法违规刊登广告的，大会组委会将报有关监管机构，由监管机构进行处理，同时组委会保留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权利。
- 参展商应保证会前和会后的其他活动不会影响到大会。
- 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位上展开活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占据展区的过道或其他地方。

第四届全国ECC科学技术及应用研讨会

2025年4月25日-27日 中国·杭州

- 参展商应对自身的安全和展位内的产品负责，主办方或场馆方将不负任何责任。
- 参展商在进入和离开时必须保证展位内的整洁。

七、展商须知

- 会议将于 2025 年 4 月给各与会厂商的主要负责人分发展商须知。

八、损毁

参展单位须承担修复场所或更换任何损坏或损毁物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损坏或损毁由参展单位自身、其代理者、合同单位造成还是由这些代理者或合同单位聘用或代表其从事活动的任何一个人或一些人所造成。

九、转租展位

未经批准，参展单位不得将其展位转租给其它单位。若非同单位，一个展位不得与人分享。

十、消防规定

所有参展单位必须遵循下列消防规定。对于不执行规定的参展单位，消防单位将有权拆除其展位，并处一定数额的罚款。展位内搭建用品必须为不易燃易爆材料。展位与展厅内墙之间的距离不得少于 0.6 米。展位内一律不得使用汽油或酒精类易燃物品；展位内一律不得使用高压和电子高热物品，例如高压、水银灯和电熨斗等等。展厅内一律不得吸烟。

招商负责人：王 鸿（浙江大学），电话：13958095586

会务负责人：严倩倩（杭州启真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电话：15905817050

大会组委会

2025 年 4 月 2 日